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8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现金管理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7天通知存款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 7天通知存款 | 定期通知存款 | 5,000.00 | 2021.5.10 |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 1.35%-1.89% |

(二)单位协定存款

1、签约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基本留存余额:人民币50万元(基本留存余额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协定存款利率:1.61%(对超出基本留存余额的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

4、有效期: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 7天通知存款 | 定期通知存款 | 25,000.00 | 2021.4.7 |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 1.35%-1.89% |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分(支)行 | 单位协定存款 | 协定存款 | 5,349.71 | 2021.4.7 | 2022.1.6 | 1.35%-1.6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3.72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及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29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连彬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凤阁先生、独立董事刘秀文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敏女士、保荐代表人刘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上述人员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现就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0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5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冯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冯焱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但仍继续担任监事一职;监事会监事人数不变,仍为五人。经审议,公司监事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毛彦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1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主席冯焱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但仍继续担任监事一职。监事会监事人数不变,仍为五人。监事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毛彦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

毛彦先生,出生于196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深科技董事会办公室,曾任长春星宇集团董事会秘书。于2001年8月6日加入本公司,2001年至2005年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至2015年担任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2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02《董事会议事规则》

8.03《监事会议事规则》

8.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0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7、9、10、11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00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0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8.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8.0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8.04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8.0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8.06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7:00前发送至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长春):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 邮编:130012

电话:0431—85273333 传真:0431—85172696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中航科技大厦4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3、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4、注意事项

本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4.00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
| 8.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8.03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8.04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8.0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8.06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28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0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0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共同增资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投资东方红草村猪场项目、儋州乐满猪场项目、儋州乐贺猪场项目、儋州大讲猪场项目和儋州饲料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和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5%和45%的股权;同时,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29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因涉房类上市公司再融资在证监会审核等方面受到诸多政策性限制,房地产业务对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造成了实质性障碍。为解决公司产业融资问题,公司拟引进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强强联合,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共同发展公司生猪养殖产业。罗牛山股份有限(以下简称"罗牛山"、"公司"或"甲方")于2021年05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办理有关事宜;公司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胜"或"乙方")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约定罗牛山和四川德胜以现金增资形式共同向罗牛山全资子公司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农业科技"或乙方增资前称"项目公司",乙方增资后称"合资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儋州乐满猪场项目、儋州乐贺猪场项目、儋州大讲猪场项目、东方红草村猪场项目和儋州饲料项目。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类型:91511111207106953A

住所: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安

注册资本:23,75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氧(压缩、液化)、高纯氩(压缩、液化)、高纯氮(压缩、液化)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4月9日止)。钒钛炉料加工,钒钛冶炼,钒钛资源综合加工利用及压延加工,钒钛制品加工;机械加工;对外投资;货运信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公路货运枢纽;土石方回填工程施工活动;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利用本公司余热供发电及蒸汽、热水供给。

关联关系: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近三年未与四川德胜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德胜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8.66亿元,负债总额52.37亿元,净资产26.29亿元,营业收入92.23亿元,净利润4.7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11亿元。四川德胜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于2020年9月10日发布的"2020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中位列第182位,该公司具备本次合作项目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四川德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一)合作范围

儋州乐满猪场项目、儋州乐贺猪场项目、儋州大讲猪场项目、东方红草村猪场项目和儋州饲料项目(注:具体项目备案名称分别为:罗牛山儋州乐满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罗牛山儋州大讲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罗牛山儋州乐贺4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罗牛山东方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和罗牛山儋州饲料配套建设项目)。

(二)合作方式

1、甲方持有的儋州农业科技过户前的实缴出资为177,395,412.48元。甲方将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青牧原")的认缴注册资本增资至实缴的65,192,168.81元的股权过户至儋州农业科技名下;

2、甲方将东方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畜牧")按实缴出资额2,771,446元过户至儋州农业科技名下;

3、东方畜牧及儋州青牧原的原股东将因股权转让所形成的对儋州农业科技的债权等额转换为对儋州农业科技的股权投资;

4、上述股权整合完成后的儋州农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5亿元,实缴245,359,027.29元。

5、儋州农业科技的注册资本由3.5亿元增资至7亿元;甲乙双方应以货币资金增资入股至合资公司,其中:甲方以货币资金向合资公司增资158,218,000元,其中139,640,972.71元进入注册资本,18,577,027.29元进入资本公积;乙方以货币资金向合资公司增资356,906,000元,其中315,000,000元进入注册资本,41,906,000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甲、乙方最终在合资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为:甲方55%、乙方45%。

6、乙方首期出资额为227,456,500元(其中200,750,000元进入注册资本,26,706,500元进入资本公积),后续出资由合资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银行融资需要进行统筹安排,甲、乙双方同比例进行出资,双方接到合资公司发出的注册资本金追缴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保证出资到位。

(三)其它约定

1、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15天完成内部股权整合;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在项目公司内部股权整合按约完成后十五日内,与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就儋州农业科技增资事宜,按本协议内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并按本协议约定修改该公司章程。

2、《增资扩股协议》及章程签订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完成首期增资款到账事宜。

3、本次合作所涉项目为甲方的核心产业,为了保证合资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稳定发展,对于项目公司股权及乙方增资取得的合资公司股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股权,且不得对股权进行质押(合资公司及项目公司为自身融资的除外);

4、合资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对外提供担保(合资公司及项目公司为自身融资除外)、对外投资、出借资金、重大(单笔500万元金额以上)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除外)处置、土地使用权转让、关联交易,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形成决议;上述事宜以外的事项,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5、合资公司董事会设置5名董事,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总经理担任。监事会设置3名监事,其中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6、项目建成后,甲方负责合资公司及项目公司的运营,合资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团队、饲养员由甲方委派或招聘。乙方有权委派部分行政、财务人员及推荐经营人员;

7、甲方应稳健运营,保证乙方持股期间年均股权收益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否则,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8、项目全部达产后,若乙方拟退出上述项目,则甲方应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要求的方式收购乙方股权;

9、项目建成后,如合资公司及项目公司有可分配利润,在保留项目所需的周转资金后,甲方应确保合资公司及项目公司按年向股东分配利润,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比例为:按甲乙双方实缴注册资本比例;

10、合资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的融资事宜由甲方负责,乙方予以配合。如无法完成融资或融资额度不足的,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提供。

11、协议所称甲方,含甲方子公司、孙公司及甲方控制的其他主体;协议所称乙方,含乙方子公司、孙公司及乙方控制的其他主体。

(四)违约责任

协议经双方有审批权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章程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定金责任。

(五)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一经得到双方有审批权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通过后立即生效。

(六)后续事宜安排

1、甲乙双方应在协议生效且内部股权整合按约完成后十五日内,与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就儋州农业科技增资事宜,按本协议内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并按本协议约定修改该公司章程。

2、《增资扩股协议》及章程签订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完成首期增资款到账事宜。

3、公司已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该定金在乙方按协议约定的首期出资足额到位后,退还给乙方。

四、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变动

五、协议签署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签署目的

因涉房类上市公司再融资在证监会审核等方面受到诸多政策性限制,房地产业务对上市公司融资形成了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引进独立第三方投资者旨在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解决产业投资融资问题,加速推动公司生猪产业项目尽快落地,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高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内部股权整合不会导致项目公司新增债务,亦不会导致项目公司工作人员变动等。目前,除罗牛山儋州乐满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已开始陆续投入运营以外,其它项目均处于建设初期或未开工状态。本次协议的签署,不影响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协议的内部股权整合、后续协议的签署及实施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其他事项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也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30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4月销售生猪3.01万头,销售收入8,151.31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5.25%、-14.83%,同比变动分别为292.94%、115.47%。

2021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93万头,同比增长360.21%;累计销售收入34,099.46万元,同比增长169.7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商品猪出栏量。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2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俄联合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另外,鉴于公司已对俄联合丧失控制,该部分资产出售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朗科科技,证券代码:300042,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7日和2021年5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数字货币"发行流通等相关领域,且未计划开展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动问题进行自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数字货币"发行流通等相关领域,且未计划开展相关业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6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8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11:00-12:0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1:00-12:00

地点: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占国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总会计师李宏斌先生,资产财务部总经理王赫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8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53910,010-56353909

电子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27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中鑫基金)持有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5,848,9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河南中鑫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45,419,376股,即不超过总股份的3%。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45,848,949 | 5.07% | 非公开发行取得:245,848,949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河南中鑫基金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不超过:48,473,125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473,125股 | 2021/6/1 ~ 2021/8/31 | 按市场价格 | 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河南中鑫基金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96,946,2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2020年5月11日河南中鑫基金通过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河南中鑫基金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12个月,则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金黄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河南中鑫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河南中鑫基金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3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8日发布(2021)鲁0402破3-1号《公告》。《公告》载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6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

法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雅博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做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年5月8日,市中区法院发布《公告》,其中关于债权申报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申报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6月15日前,向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开发区东海路17号雅博股份26楼,邮政编码:277101,联系人:史晓琪,联系电话:0632-3386566、1558829761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市中区法院定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12368平台"将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以短信方式向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用户名和密码,债权人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网络会议召开前的相关具体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二、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的提示

根据市中区法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6月15日,管理人在此提示债权人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因本案债权人众多,且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期间隔时间短,如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可能造成大量债权集中于截止日前的数日内申报,以致债权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到债权人债权的审查确定及自身权利的行使。

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债权申报现场将采取疫情防控措施。为方便债权申报,管理人建议债权人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及时申报债权。

三、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四、备查文件

(2021)鲁0402破3-1号《公告》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5月11日